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钢轧总厂新建六机六流方坯连铸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技术核查意见

2020年5月15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钢轧总厂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钢轧总厂新建六机六流方坯连铸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马钢股份公司能环部、马钢一钢轧总厂、南大环境规划院（环评单位）、马钢设计院（总包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变动影响论证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的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报告了验收监测结果，与会专家和代表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技术核查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立项，于2018年4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19日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月建设完成同时进入调试阶段。

核查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本项

目连铸过程设备间接冷却水等经净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排水作为浊环水补水，不外排。连铸浊环水经厂内原中板厂浊循环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排水沟排入雨山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间罐烘烤废气、结晶器结晶过程烟尘产生量小，通过车间排放；火焰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的处理方式变动经2020年3月6日马钢股份公司能源环保部组织召开的《马钢股份一钢轧总厂新建六机六流方坯连铸机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审会的技术评审意见认为：这项变动的评价技术路线可行，变动理由说明充分，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清楚，变动符合企业环保工作实际需要，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变动是可行的。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为氧化铁皮、切头尾、不合格钢坯、耐火材料、废油和水处理污泥等，氧化铁皮、切头尾、不合格钢坯、耐火材料、水处理污泥返回烧结综合利用。耐火材料统一回收处理综合利用，废油根据公司规模，移交资源分公司统一处理。

核查组经核查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得到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20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

(MGHY-FS-2020-0370, MGHY-DQ-2020-0022,

MGHY-ZS-2020-0010)。结果表明：

###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467\text{mg}/\text{m}^3$ ，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表4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满足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04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05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能满足《钢铁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2钢铁联合企业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四个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核查结论

核查组根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较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技术核查。

## 五、建议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的一致性。进一步核实环保措施与环

评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2、对照“三线一单”和长江经济带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

3、核实固废（含危废）种类与数量，规范固废（含危废）处理处置措施。

4、核实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台帐和标识。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0年5月15日